

# 屏東縣牡丹鄉重陽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牡鄉社字第 107331518900 號令公布  
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屏府社長字第 10783063100 號函備查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牡鄉社字第 10831363900 號令公布

第一條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增進老人福祉，發揚敬老尊賢傳統美德，發放重陽敬老慰問金（以下稱敬老慰問金），以達到關懷老人之目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敬老慰問金，係指每年經由本所納入預算，發放予符合資格者之補助費。

敬老慰問金之發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敬老慰問金發放對象資格，為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且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者。

發放對象戶籍資料以戶政機關登記為準。

第四條 每年度敬老慰問金發放金額，說明如下：

一、年滿七十五歲以上至七十九歲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伍佰元整。

二、年滿八十歲以上至八十四歲者，每人發給新臺幣壹仟元整。

三、年滿八十五歲以上至八十九歲者，每人發給新臺幣貳仟元整。

四、年滿九十歲以上者，每人發給新臺幣參仟元整。

第五條 每年度敬老慰問金發放方式，說明如下：

一、以發放對象為受款人，於每年重陽節前發放一次。

- 二、每年度本所以戶政機關編制之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鄉戶籍資料為基準，發放敬老慰問金至受款人帳戶。
- 三、受款人帳戶以本所公庫之代理金融機構為優先，如指定帳戶非屬本所公庫之代理金融機構，其衍生作業手續費由其敬老慰問金扣除。
- 四、受款人帳戶如有異動，受款人應主動向本所辦理變更，如因帳戶異動未能完成發放作業，經本所通知於期限內未能變更完成者，本所將不予發放。

第六條 敬老慰問金如有溢領或誤領之情形，應追回已領取之費用，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繳回者，本所得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敬老慰問金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但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